

仪征市教育局文件

仪教〔2019〕126号

关于开展仪征市首批名师工作室期满考核暨 第三批名师工作室组建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我市骨干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培养一批有理想、有追求的高素质骨干教师，依据《关于印发〈仪征市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仪教【2016】32号），市教育局于2016年9月命名成立了首批11个名师工作室（此前成立的名辅导员工作室纳入同期管理），于2017年7月命名成立了第二批3个名师工作室。各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在领衔人的带领下，积极开展聆听专家讲座、教学观摩研讨、教学课题研究、沙龙分享互动、实地体验研学等系列活动，推动了我市一批青年教师的迅速成长，为我市的队伍建设作出了较大的贡献。首批名师工作室工作周期现已期满，经研究，决定开展仪征市首批名师工作室期满考核暨第三批名师工作室组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批名师工作室期满考核

1、考核对象

2016年9月命名成立的首批11个名师工作室和纳入同期管理的名辅导员工作室。

2、考核依据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考核奖励方案》(附件1)

3、考核内容

(1) 工作室工作考核。主要考核内容: 工作室实施方案、培养过程、培养结果、成果显现。具体要求见附件1附表《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表(试行)》。请各工作室领衔人按照《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表(试行)》的内容进行自评, 填报《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自评分表》(word版, 请以“自评分表+工作室名称”命名), 并按《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自评分表》顺序提供PDF版佐证材料(pdf版, 请以“自评佐证材料+工作室名称”命名)。

(2) 工作室成员工作考核。此项考核工作由各工作室领衔人完成。请各工作室领衔人填报《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结果汇总表》(附件2, word版, 请以“成员考核汇总表+工作室名称”命名)。每个工作室经考核, 评选出优秀学员4名, 请在附件2备注栏中备注“优秀学员”。

(3) 工作室三年工作经费使用情况。此项考核工作由市教育局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请各工作室领衔人填报《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收支情况统计表》(附件3, word版, 请以“经费收支统计表+工作室名称”命名)

4、考核材料提交(只需电子版)

各工作室领衔人向教育局提交下列材料:

- (1) 工作室周期工作总结(word版)
- (2) 名师工作室考核评估自评分表(word版)及佐证材料(pdf版)
- (3)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结果汇总表(word版)

(4)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收支情况统计表 (word 版)

上述四项材料请打成一包，以“期满考核+工作室名称”命名，
[于 9 月 30 日前发送至师资科邮箱 yzjyjszk@163.com](mailto:yzjyjszk@163.com)

二、第三批名师工作室组建

第三批名师工作室组建工作依据《仪征市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方案（试行）》（附件 4）精神实施，本着与时俱进的理念和我市队伍的实际状况，具体通知如下：

1、建设目标

仪征市第三批名师工作室拟组建 13 个，培育 300 名左右具有较强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教师，形成与仪征市“510 人才培养工程”、仪征市级名师工作室衔接配套的骨干教师培养体系。具体名称和组成人员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领衔教师	指导教师	工作教师
1	高中数学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2	中学语文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3	初中数学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4	初中物理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5	小学语文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6	小学数学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7	小学综合学科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8	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9	班主任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10	家庭教育研究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11	学前教育名师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12	名辅导员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13	京剧艺术传承工作室	1 人	2 人	20-25 人

2、组成人员申报

(1) 领衔教师申报。符合附件 4 规定的领衔教师条件者均可申报。申报者填写《仪征市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表》(附件 5)。申报表以“工作室名称+领衔人申报+姓名”命名,并自行设计报送工作室工作目标一份(word 版,以“领衔人姓名+工作室名称+工作目标”命名),工作室管理制度一份(word 版,以“领衔人姓名+工作室名称+管理制度”命名)。

(2) 申报工作室指导教师。符合附件 4 规定的指导教师条件者均可申报。申报者填写《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指导教师申报表》(附件 6)。申报表以“工作室名称+指导教师申报+姓名”命名。

(3) 申报工作室工作教师。符合附件 4 规定的工作教师条件者均可申报。申报者填写《仪征市名师工作室工作教师申报表》(附件 7)。申报表以“工作室名称+工作教师申报+姓名”命名。

工作室组成人员申报以学校为单位进行,请各校填写《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成员申报汇总表》(附件 8,以“学校+汇总表”命名),连同所有各类人员的申报材料打成一包,以“学校+工作室成员申报”命名,于 10 月 8 号前发送至师资科邮箱 yzjyjszk@163.com,逾期不予补报。所有材料只需电子版。

3. 组成人员遴选。

工作室的领衔教师由市教育局名师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依据首批名师工作室考核结果和领衔教师申报情况遴选确定。工作室的指导教师和工作教师由领衔教师分别从指导教师和工作教师申报人员中遴选产生,报市教育局名师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

4. 组建流程。

(1) 动员申报。各校立足本校队伍实际情况,动员符合条件的

教师按要求申报名师工作室各类组成人员。

(2) 成员遴选。市教育局名师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遴选工作室领衔教师；工作室领衔教师遴选指导教师和工作教师，报市教育局。

(3) 审定挂牌。市教育局名师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名师工作室组成人员后，报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在全系统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文，给名师工作室各类组成人员颁发聘书，并以领衔人所在单位为基地挂牌运行。

5、工作室管理

(1) 组织管理。名师工作室的办公地点，原则上设在领衔教师所在单位。第三期名师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管理期内由市教育局名师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考核，年度考核依据《关于印发〈仪征市名师工作室年度履职情况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仪教办【2018】88号)进行；建设期满后，由市教育局名师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依据《仪征市名师工作室考核奖励方案》进行。

(2) 经费管理。建设期内，挂牌运行当年，给予每个工作室20000元/年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参加培训或进修、参加或举办学术交流活动、获取专业资料和行业信息等。依据《关于印发〈扬州市“名师工作室”资金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扬财行【2018】2号)和仪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组建首批仪征市级“名师工作室”的通知》相关规定，设领衔教师工作补贴2000元/年，在工作室经费中列支。挂牌运行后，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工作室，继续拨付下一年度工作经费20000元/年；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良好”的工作室，继续拨付下一年度工作经费20000元/年，同时奖励工作室10000元/年；年度履职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工作室，继续拨付下一年度工作经费20000元/年，同时奖励工作室20000

元/年。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由领衔人所在单位统一管理，在年度师训费中列支。

6、相关事项

(1)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名师工作室各类成员申报工作，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充分激发骨干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的参与热情，为名师工作室建设营造良好的氛围。

(2) 严格按本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至指定邮箱。

附件 1: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考核奖励方案

附件 2: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成员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3: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收支情况统计表

附件 4: 仪征市中小学名教师工作室实施方案（试行）

附件 5: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领衔教师申报表

附件 6: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指导教师申报表

附件 7: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工作教师申报表

附件 8: 仪征市名师工作室成员申报汇总表

仪征市教育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仪征市教育局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6 份